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李權晟  
電話：06-6322231#6230  
傳真：06-6351127  
電子信箱：jason8110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3307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330703BA0C\_ATTCH1.pdf、0330703BA0C\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（臺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